

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辦法

100年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各項專業證照之考試，提昇學生就業能力，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，為本校學生通過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，以及民間機構之檢定取得證照，且發照日期記載日當時，具本校學生資格者。
- 第三條 補助金額：
一、證照報名費用超過新台幣1,000元以上者，補助新台幣1,000元。
二、證照報名費用新台幣999元（含）以下者，依實際報名費予以補助。
三、若學生考取國際級證照（非語文類檢定證照，且非以中文命題者），得專案簽核補助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期間依每學期公告時間為基準。申請時應檢附以下文件：
一、申請表乙份（需親筆簽章）。
二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乙份。
三、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。
四、報名費收據影印本或簡章等可顯示報名費用之文件。
五、銀行帳號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，由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年度經費項下列支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